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836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台灣友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安妮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榮貴能源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6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83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4,298,749元，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77,715元，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如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彭蜀方